

金毓黻著

中國史學史

商務印書館

金毓黻著

中

國

史

學

史

商務印書館

中國史學史

金毓黻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售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統一書號 11017·18

1941年4月初版

開本 787×10921/32

1957年12月重印第1版

字數 228,000

1957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1—8,000

印張 8 13/16

定價(6) ￥ 0.85

重版說明

一、本書創稿於一九三八年，係大學授課講義，一九四四年始在重慶初版。當時著者並未建立辨證唯物主義之歷史觀點，因而缺點甚多。其尤要者，則在只就過去三千年間之若干史家、史籍，加以編排敘述，殊不足以說明中國史學產生發展演變之主流所在。茲以編著新型的中國史學史尚需時日，而本書徵引資料較富，可供教學研究參考之用，爰由著者略事修訂、刪削，權作參考資料而重版，當為讀者所諒許。

二、本書敍述中國史學原係起自上古迄於近代，共分十章。茲以近代史學內容複雜，必須更端另述，將最後一章刪去，只存九章，迄於清代而止。

三、本書引用古今人論著時，概稱姓名，其於師長老輩則加先生二字，藉昭崇敬。

四、本書初次付印時，以未經著者親手校閱，訛誤極多。茲經一一訂正，如內容仍有訛誤，還希讀者指正。

著者

目 錄

導言

第一章 古代史官概述

史以紀事爲職不過掌書起草 史字之本義 中興貳之釋義 周禮五史與左史右史 古代史官表 漢官有太史令無太史公
古籍掌於百司之史卽百家出於王官所本 古人未嘗以史名書

第二章 古代史家與史籍

六經皆史之釋義 尚書春秋俱爲古史 春秋與左氏傳 左氏傳與國語 逸周書 竹書紀年 世本 戰國策 穆天子傳及
山海經 春秋時各國皆有史 古史保存之法 孔子與左丘明

第三章 司馬遷與班固之史學

司馬遷作史記之動機與背景 史記之得失 史記釋名 史記缺篇 楚少孫補史記 班彪史記後傳 班固因父作而修漢書
漢書之得失 史記漢書之優劣 讀補漢書 荀悅漢紀 史記漢書皆屬於撰述亦皆爲私修之史 紀傳一體所本 馬班二氏
史學之梗槩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以迄唐初私家修史之始末

(一)後漢史：東觀漢紀與三史 范曄後漢書 司馬彪續漢書八志 後漢書之得失 袁宏後漢紀
(二)三國史：陳壽三國志 三國志與漢晉春秋 裴松之三國志注
(三)晉史：十八家晉書 咸榮續晉書與新晉書 諸家晉書之得失 唐重修晉書
(四)十六國史：崔鴻十六國春秋 十六國春秋僞本與輯本 十六國春秋與晉書載記
(五)南北朝史：宋南齊梁陳四史及魏北齊周隋四史 李延壽南史北史 李氏脩隋代於七朝之故 南北二史可補八書之闕
附於隋書之五代史志

本期私史繁多之原因 本期史家之等第 史例典禮與方志

目 錄

第五章 漢以後之史官制度

七七

職掌天時星曆之太史與修史之官分途 史官之名凡三變初名著作次名史官再次名翰林官 女史 記注之法及其得失 劉知幾論設館修史之弊 韓愈柳宗元之論修史 萬斯同論設局分修之失 唐宋以來官修國史之原因 中朝之史官不若州縣之典吏 歷代史官制度沿革表

第六章 唐宋以來設館修史之始末

九四

本期紀傳體正史私修者少之原因 唐宋以來官修國史之制度

(一)編年體之實錄：實錄表 唐實錄 宋實錄 遼實錄 金實錄 元實錄 明實錄 國榷 清實錄 東華錄 宣統政紀
 (二)紀傳體之正史：舊唐書 新唐書 舊新兩唐書之得失 舊五代史 舊五代史輯本與原本 宋史 宋國史 遼史 金時所修之遼史 金史 劉祁與元好問 張柔獻金實錄 王鶚初修金史 元代遲修三史之故 脫脫主修三史 三史義例 三史之得失 元史 明修元史凡兩次 明史 明史之改訂 清史稿
 (三)典禮：經禮與典禮 唐會要 宋會要 元經世大典 明會典 清會典 兩漢三國諸會要 大唐開元禮 政和五禮新儀 大金集禮 明集禮 大清通禮
 (四)方志：隋區宇圖志 宋元豐九域志 元大一統志 明寰宇通志 大明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宋以後之地方志 各省通志 官署志
 官修之史與史家之關係

第七章 唐宋以來之私修諸史

一、紀傳體之正史別史
 (一)創作之史：王稱東都事略 王鴻緒明史稿 契丹國志 大金國志
 (二)改修之史：古史與尚史 繢後漢書二種 晉記與晉略 五代史記與續唐書 宋史質 宋史新編 宋史記與宋史稿

元史類編與元史新編 元史譯文證補 蒙兀兒史記與新元史
 (三)分撰之史：西魏書 兩南唐書 十國春秋 渤海國志 南宋書 西夏書事與西夏記 南明史 清開國史 太平天國史

(四)總輯之史：通志 通志初名通史 通志與通史 通志二十略 繢通志

史

一二八
一一九

(五)補闕之史：補志 補表 補傳 遼史拾遺 金史補

(六)注釋之史：諸史舊注 漢書補注 後漢書集解 晉書斠注 新唐書注 史記會注考證 譜史志表列傳之單篇注釋及

考證

(七)合鈔之史：南北史合注 南唐書合訂 新舊唐書合鈔 五代史記補注

(八)輯逸之史：清代私家所輯諸史 清代官輯之史

二、編年體之通鑑

英宗命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 通鑑初名通志 通鑑之佳 考異 外紀 前編 胡三省注通鑑 繼通鑑長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朝野雜記 三朝北盟會編 王薛二氏之宋元通鑑 徐乾學通鑑後編 畢沅續通鑑 明紀 明通鑑 通鑑補

正 通鑑綱目 繼綱目 綱目三編 綱目前鑑 通鑑輯覽 遼金綱目

三、以事爲綱之紀事本末

通鑑紀事本末 宋以下諸史之紀事本末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四、屬於典志之通史專史

劉秩政典 杜佑通典 通典之美善 杜佑理道要訣 馬端臨文獻通考 文獻通考命名之故 通考與通鑑 通考與通典
宋白續通典 王圻續通考 朱希齡續通考補 清續通典通考及清通典通考 徐乾學讀禮通考 秦蕙田五禮通考 四通與五通 明儒學案與宋元學案 國朝學案小識 兩漢三國學案 漢學師承記 各體專史 裴秀賈耽之地圖學 元和郡縣圖志與太平寰宇記 大元混一方輿勝覽 讀史方輿紀要與天下郡國利病書 史表 清代著名之府廳州縣志
本期史家之商榷及史學之趨勢

第八章 劉知幾與章學誠之史學

史學之稱始於石勒 劉宋立史學及史料

(一)劉知幾與史通：史通釋名 史通次第各篇之意旨 史通以揚榷利病爲主亦兼闡明義例 史通之精要語及應節取各事
史通之作由於憤悱 史通可以考逸又爲史學而治史 論才學識三長 劉氏所撰之他書 史通之注釋 史通之刊正
史通之續作

(二)章學誠與文史通義：論六經皆史 論記注與撰述之分 論通史 論方志 論校讎 史學之闡明 因事命篇爲作史之

極則 章氏之闡明義例 劉章二氏之比較 文史校讎兩通義之校刊 章氏遺書全稿之編刊 史籍考 主修各方志
校讎通義之續作及史籍考之重修
鄭樵非劉章二氏之四

- 第九章 清代史家之成就.....
清代史家與浙東史學 黃宗羲 萬斯同 全祖望 錢大昕 王鳴盛 趙翼 邵晉涵 紀昀 崔述 徐松 張穆 何秋濤
治西北史地與東北史地諸家 清代因修史罹禍諸家
清代史家之趨向

導言

吾國先哲精研史學者，以劉知幾、章學誠二氏爲最著。劉氏史通外篇有史官建置、歷代正史兩篇，所論自上古迄唐初之史學源流演變，即中國史學史之濫觴也。章氏曾仿朱彝尊經義考之例，撰史籍考，尋其義例，蓋欲藉乙部之典籍，明史學之源流，體大思精，信爲傑作，惜其稿本，以未付刊而散佚，不然亦史學史之具體而微者矣。近人梁啓超晚年喜治史學，嘗論及中國史學史之作法，謂其目有四：一曰史官，二曰史家，三曰史學之成立與發展，四曰最近史學之趨勢。（註）其前兩目，蓋原本於史通，其後兩目，則自此而引申之耳。其弟子姚名達，欲依梁氏所示，撰成一書，稿本略具，尙未刊行。今輯是稿，前無所承，雖有仰屋之勤，難免覆瓿之誚，重以頗沛之餘，舊典多喪，卽欲詳說，實病未能。謹依劉、章之義例，緯以梁氏之條目，稍加詮次，以爲誦說之資；若夫正謬補遺，始終條理，政有待於異日，更所望於方聞。編纂義旨，櫛括如左：

史字之義，本爲記事，初以名掌書之職，繼以被載筆之編，於是史官史籍生焉。吾國史官，古爲專職，且世守其業，故國史悉由官修，而編年一體創立最早。後世私史如林，衍爲多體，於是卓然名家之彥，遂代史官以興。本編所述，首以史官，繼以史家、史籍，並於官修、私修之史，分章闡述，以明私家成就殊勝於史官，其義旨一。

回溯清代以往，史學成就，綜以兩端：一曰撰史，始以編年，繼以紀傳，號稱二體。編年體如春秋，記載猶疏，紀傳體如史、漢，組織漸密。隋志以下，以紀傳體爲正史，而編年體降居次位，卽爲史學進步之徵。二曰論史，劉氏史通創作於前，章氏通義嗣響於後，良以時屆唐宋以降，史籍紛陳，不有辨章體例，商榷利病之書，何以明徵實去僞剔粗存精之

旨是則於史學向前發展之中，更獲新績。本篇推論史學，止取馬、班、劉、章四氏，以樹二者典型，餘則散見所述史官史籍之中，不復別白。其義旨二。

先哲撰史途逕，於魏晉南北朝啓其機緘，於唐宋以後拓其境界，何以明之？姑無論紀傳編年之外，別有紀事本末一體，稱爲創作，如衍左傳、漢紀之緒而有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衍周禮、唐六典之緒而有杜佑之通典，馬端臨之文獻通考，衍禹貢、山海經之緒而有酈道元之水經注，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衍漢書儒林傳之緒而有黃宗羲、全祖望二氏之學案，衍別錄、七略之緒而有清代之目錄校讎學，悉爲分門別類，由簡趨繁之明證。茲編所述紀傳、編年、紀事以外，典禮、方志、學案、校讎諸體並包，並舉一二範作，略致商榷。其義旨三。

史學寄於史籍，史籍撰自史官、史家，四者息息相關，不待論矣。然尙有一端宜述，史料是也。史官記注、官署檔案、州郡計書、文士別錄、金石之志、地下之藏，無一不爲史料。如何葺錄、保存、考訂、編次，以至傳世行遠，吾國先哲實優爲之。又如撰史之初，廣蒐史料，輯成長編，長編即爲葺錄之後，再加以考訂編次之功，例如唐宋以來官修之實錄、會要，悉屬此類。近人於此一端，用力頗勤。本編雖未立專章論述，但亦於各章中附爲敍及，以明整比史料，亦屬史學之科。其義旨四。

右舉義旨四端，略示編纂梗概，全書結構，括以九章，並爲便於敍述，略分古代、漢魏南北朝迄唐初及唐宋迄清爲三期，權作商榷之資，藉爲就正之地，大雅君子，幸督教焉。

(註)見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分論三第四章戊之五。

第一章 古代史官概述

史學寓乎史籍，史籍撰自史家。語其發生之序，則史家最先，史籍次之，史學居末。而吾國最古之史家，即爲史官始。

昔者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子長撰史，始於黃帝，雖云時涉傳疑，未可置之弗論。說文敍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迹之迹，初造書契。」此則古代史官之先見者也。荀卿有言：「好書者衆矣，然而倉頡獨傳者，壹也。」（解蔽篇）考風俗通及衛恆四體書勢，皆謂黃帝之世，與倉頡同製字者，尙有沮誦，亦史官也。世本作篇，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造曆。宋衷注云：「皆黃帝史官。」何是時史官之多也。愚考古代史官職司記事，位非甚崇，試以周制徵之。周禮春官之屬有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掌書王命；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掌贊書；而六官所屬諸職司，莫不有史。史與胥徒並列，故又釋之曰：「史掌官書以贊治。」鄭注云：「贊治若今起文書草也。」（註一）徵之漢制亦然。漢書藝文志云：「大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註二）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是則史之初職，專掌官文書及起文書草，略如後世官署之掾吏。如謂倉頡、沮誦爲黃帝之史，則其所掌當不外是。凡掌官文書者及起文書草者，日興文字爲緣，整齊其現行之字，以供起草之用，亦史官之所有事。周之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外命，御史掌贊書，是史職起文書草之證也。太史掌邦之六典，內史掌八枋之法，外史掌四方之志，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是史掌官文書之證也。凡周之六典、八枋之法、四方之志、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或爲當代之法典，或爲治事之

案據，今日稱爲尋常之官文書，異日則視爲極可貴重之史料，古今一揆，理無二致。周代有然，黃帝以來迄於夏商應莫不如是。是則史之初職，本以記事爲務，史官之多，亦以此也。夏之將亡，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以諫桀；殷之將亡，內史向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註三）所謂圖法，卽邦國之典志也。周衰老册爲周室守藏史，其所謂藏，卽文書典籍之藏，略如清代之內閣大庫，而典守之官曰史，卽爲掌官文書者之分職。蓋古人於官文書外，別無所謂典籍，凡古代文書典籍之藏，亦略如唐宋以來之四庫、現代之圖書館，老册以典守之官稱史，亦與倉頡以治書之官稱史同義。居是官者，以其見聞載之簡冊，名爲史記，卽謂史官所記。後世逕名記事之書爲史，此又書以官名者也。秦趙二王會於澠池，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月日鼓瑟擊缶，是時御史雖掌贊書之任，而其職漸尊，比於內史。及其末世，置御史大夫及丞，又遣御史監郡，始當糾察之任。（註四）漢以後乃建署設臺，比於三公，非復記事掌書之舊職矣。漢丞相、太尉府，皆置長史，以爲諸令史之長，亦以主治文書爲職。其後以丞相史出刺諸州，乃有刺史，亦猶秦代以掌贊書之御史出當糾察之任耳。秦有內史掌治京師，漢初因之，其名原於周禮，而其所司則異。（註五）然皆由職司記事之史引申得之。愚謂史官之始，不過掌書起草，品秩最微，同於胥吏，祇稱爲史，如漢人所稱令史是也。其爲諸史之長者，亦不過如漢代之長史、魏晉之掌書記。其以記事爲職，古今亦無二致。繼則品秩漸崇，入居宮省，出納王言，乃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諸稱，以別於掌書起草之史。然亦不過因諸史之長，而稍崇其體制，如漢晉之有中書監、令，唐宋之有翰林學士、知制誥，明清之有大學士（註六）是也。凡官之以史名者，旣掌文書，復典祕籍，漸以閫見筆之於書，遂以掌書起草之史，而當載筆修史之任。初本以史名官，繼則以史名書，而史官之名，乃爲載筆修史者所獨擅，而向之掌書起草以史名官之輩，轉遜謝以爲無與，不得不以吏自號矣。史官至此，蓋經三變，發展之序，不外是矣。

尋史字之義，本爲記事。說文：「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江永爲之說云：「凡官署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

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訟獄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從又，從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註七）吳大澂則曰：「史記事者也，象執簡形，古文中作筭，無作中者。推其意，蓋以中當作中，卽中之省形，冊爲簡策本字，持中，卽持冊之象也。」（註八）章太炎先生亦云：「用从卜中字形作屮，乃純象屮形，古文用作屮，則中可作屮，屮二編，此三編也。」章氏卽引周禮治中受中爲證，又謂禮記禮器之因名山升中於天，論語之允執其中，國語之右執鬼中，以及漢官之治中，皆當以此爲義，此又視江、吳二氏加詳者也。（註九）王氏國維又有釋史一文，其略云：

案周禮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筭。大射儀，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又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筭，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云云。此即大史職所云，飾中舍筭之事，是中者盛筭之器也。中之制度，鄉射禮云，鹿中髮前足跪鑿背，容八筭。釋獲者奉之先首。又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于郊則闔中，于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是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筭，亦與中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空以立筭，達於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於他器者也。考古者，簡與筭爲一物，古之簡策，最長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一，爲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爲八寸，其次四分取一，爲六寸，筭之制，亦有一尺二寸與六寸二種，射時所釋之筭，長尺二寸，投壺，筭長尺有二寸。計歷數之算，則長六寸。漢書律歷志，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說文解字，筭長六寸，計歷數者，尺二寸與六寸，皆與簡策同制。故古筭筭二字，往往互用。旣夕禮，主人之史，請讀賄執筭，從柩東注。古文筭皆作筭。老子，善計者不用筭策，意謂不用筭筭也。史記五帝本紀，迎日推筭，集解引晉灼曰：「筭，數也，迎數之也。」案筭無數義，惟說文解字云：「算，數也，則晉灼時本，當作迎日推筭，又假筭爲算也。」漢蕩陰令張遷碑：「八月筭民。」案後漢書皇后紀，漢法嘗以八月算人，是八月筭民，即八月算民，亦以筭爲算是古筭筭。

同物之證也。射時舍算，既爲史事，而他事用算者，亦史之所掌。簿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算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爲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逸周書嘗麥解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筭執筭從中宰坐尊中於大正之前。是中筭二物相將，其爲盛筭之器無疑。故當時簿書亦謂之中。周禮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訟獄之中，又登中於天府。鄉士遂士方士獄訟成，士師受中。楚語左執鬼中，蓋均謂此物也。然則史字从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从又持者同意矣。（觀堂集林卷六）

此其所釋之大略也。考說文所釋，以良史不隱爲持中之道，而中正爲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引起後賢之不滿，故不從許氏，而別求解釋之方。江氏據治中受中諸文，以中爲簿書，手持簿書爲史，正與掌文書之義合，然簿書何以謂中，江氏亦未有解釋也。吳氏意謂簿書亦爲簡冊之一，故以中從冊省爲說，章氏更從而引申之，誠足以補江說之未備矣。王氏取周禮鄭注，以中爲盛算之器（註一〇）謂其初制當如中形，是則中字象形，而無正字之義，又以盛算之中，亦用以承簡冊，簿書爲簡冊之一，故簿書亦謂之中，此又自吳氏所說引申得之。夫盛算之器稱中，誠與治中受中之中，同爲物名，而非無形之物德，故以中正之說爲不讎。惟王氏謂中作獸形，爲周末彌文之制，必以鑿空立算其形，如中爲釋，是否合於古義，尙待商榷；且盛算之中，本爲周制，制字之初，有無此器亦有疑問（朱希祖先生史學概論），終以吳、章二氏較爲明白可據。準此以談，史之本義，無論爲手持簿書，或簡冊，皆與掌書起草之義相符。且史之一辭，本指人而言，非以指記事之書，故說文以記事者釋之也。

愚考中字之釋義，尙有不止如上文所說者。周禮春官之屬有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又地官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又秋官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蒞其盟者而登之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小司

寇，「以三刺斷庶民訟獄之中，歲終則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及大比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按鄭注云：「治中謂職簿書之要。」此卽江、吳諸氏以簿書釋中之所本也。至其所謂貳，卽簿書之副本，亦猶今世稱分類存貯之簿書爲檔案；所謂天府，卽儲藏檔案之庫，略如清代之內閣大庫。周制以檔案正本之中藏之天府，而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諸司受其貳而分藏之，此卽保存檔案之法也。（註一）愚謂中之得名，蓋對貳而言也。登於天府，等於中祕，外人無故不得而窺，故以中名之，此檔案之正本也。副本對中而言，故曰貳。凡中與貳，皆爲檔案之專名，或以冊釋中，或以盛算之器釋中，固各有其勝義。然說文何以釋中爲內，以別於外，置此而不數，未爲善解。竊謂中有內義，或由祕藏簿書引申得之，如此則兩義爲一貫矣。老子爲周室守藏史，所守之藏，必爲天府，天府掌祖廟之守藏，是其證也。現代檔案，卽爲他日之史料，古人於檔案外無史，古史卽天府所藏之中也。保藏之檔案謂之中，持中之人謂之史，一指書言，一指人言，分際至明，後世乃以史爲書，而別以吏名史，遂不知中字含有簿書檔案之義，此可於諸氏所說之外，又進一解者也（文始所釋中字可供參考）。

周代之五史：一曰大史，二曰小史，三曰內史，四曰外史，五曰御史，前已略論之矣。五史之秩以內史爲尊（中大夫），大史次之（下大夫），外史又次之（上士），小史、御史爲下（中士）。此皆諸史之長屬於春官者也。禮記玉藻、漢書藝文志，皆謂古有左史、右史之官：一則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一則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兩書所記，既有歧異，而左史、右史之名，何以不見於周禮？宜一爲考釋之。按大戴禮盛德篇云：「內史大史，左右手也。」盧辨注云：「大史爲左史，內史爲右史。」熊安生申之云：「周禮大史之職云：大史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左氏襄二十五年傳曰：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大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大史爲左史也。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僖二十八年傳曰：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皆言誥之事。是內

史在君之右，故爲右史。酒誥鄭注亦云：大史內史掌記言記動，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熊說見周禮孔疏。）清賈黃以周本其說論之云：

盛德篇：內史大史，左右字也。謂內史居左，大史居右。觀禮曰：大史是右，是其證也。古官尊左，內史中大夫，尊故內史左，大史右。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左右字今互譌。漢藝文志、鄭六藝論並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可證。熊氏謂大史左史，內史右史，非也。其申酒誥大史內史掌記言記行，謂大史記行，內史記言，是已。鄭注玉藻云：其書春秋，尚書具在，謂右史書動爲春秋，左史書言爲尚書也。荀悅申鑒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與鄭注合。（禮書通故三十四。）（註二二）

依此所論，則古之左史卽周禮之內史，右史卽周禮之大史。玉藻之左右字，以互譌而異，宜從漢志作左史記言，或言則左史書之；右史記事，或動則右史書之，其論辨至爲明哲矣。熊氏所說，雖於大史何以爲左史，內史何以爲右史之故，未能質言。而內史記言，大史記事之旨，則由其說而證明，蓋其所釋，亦僅一間之未達耳。

至韋學誠則不信記言、記事由史官分任之說，其論有云：

謹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愆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動，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爲事，未嘗分事與言爲二也。（文史通義書教上。）

章氏所論，誠當於理。然考之周禮，內史掌書王命，同於唐宋之知制誥，卽左史記言之謂也。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同於魏晉六朝之著作郎，卽右史記事之謂也。尚書之酒誥、顧命，卽內史所撰之王命，春秋爲事典，周禮爲政典，儀禮爲禮典，卽大史所掌之六典，所記之言，不必限於尚書，而其體必近於尚書，所記之事，不必限於春秋，而其體必近於

春秋。如黃氏所釋左史卽內史、右史卽大史之說爲不誤，則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之說，亦淵源甚古之記載也。章氏雖未釋左右二史當於周禮之何史，而於周禮之書則深信不疑，則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之說，亦不得謂爲無據矣。然記言者未嘗不載事，如內史所撰之王命，必以事爲依據是也。記事者未嘗不載言，如大史所掌之六典，其中亦言事兼載是也。不過一重在言，一重在事，非謂言中無事，事中無言，漢志舉尙書春秋爲喻，亦舉其大者言之耳。

古代史官表

氏名	時	代	職名	出	處	附	考
向 摯	遲 任	終 古	伯 夷	孔 甲	史 容 成 首 皇	虞 誦	倉 穎
商	商	夏	虞	黃帝或夏初	同	黃	黃
紂	盤	桀	舞		上	帝	帝
內 史	大 史	大 史 令	史	史	史	史	史
高 勢	呂覽 通典 先識 通考 俱作	書盤庚鄭注	大戴禮	又史官篇 通引歸雲集	同上	世本宋衷注	說文敍 四體書勢 風俗書勢 衛恒
史 良	史 豹	武	戎 夫	魚	周 任	史 佚	尹 逸
同	周	周	周	周	周	周商	商
上	穆	王				初末	末
左 史	左 史	右 史	左 史	周	周	大 史	史
古文周書	引文選思玄賦注	宋衷世本註	周書史記解 汲冢古文亦然	左隱六 季氏 論語	文選注引六韜	韓非說林 史記晉世家	通史官 左襄四 晉語 漢書藝文志謂 辛甲紂臣七十 諫而去周封
氏 原 文 稱 曰 左 史	氏 原 文 稱 曰 左 史	史 疑 誤	漢書人表作右	人晉語 作大史	之 漢書藝文志謂 辛甲紂臣七十 諫而去周封	附	考